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9361
4 Dec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1. 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九三二A及B（二十七）号决议规定将下面的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 其后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送致备忘录一件（A/BUR/180和Corr. 1及2），提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但其标题经修改如下：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3. 总务委员会九月二十日第二〇七次会议根据墨西哥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将分项目(b)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议程。
4. 大会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二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委

员会会议的报告”一项目列入议程，作为项目 33，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具报。

5. 十月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一九二三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有关裁军及印度洋问题的以下各项目举行一般性的综合辩论：

项目 29：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项目 32：世界裁军会议。

项目 33：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 34：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项目 35：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项目 36：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项目 37：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九三五（二十七）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 38：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6. 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八日第一九三四次、第一九三五次、第一九三八次及第一九四〇次至第一九五三次会议都就这些项目作了一般性的辩论。

7. 第一委员会收到关于议程项目 33 的以下各文件：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9141-DC/236）；

(b) 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9039）；

(c) 十一月六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9293）。

8. 十月二十六日有人在议程项目 33 及 34 之下提出一个决议草案（A/C.1/L.650），这个草案后来经各提案国加以订正。（A/C.1/L.650/Rev.1 和 2）

在第一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34 的报告中 (A/9362) 可以看到委员会对这件决议草案所作的审议及所采的行动。

9. 十一月二十日阿富汗、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一件决议草案 (A/C.1/L.662)，后来，埃及和尼泊尔也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十一月二十二日南斯拉夫在第一九六八次会议上提出这件决议草案。

10. 十一月二十日，阿根廷、巴西、缅甸、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一件决议草案 (A/C.1/L.663)，后来尼泊尔也成了这件草案的提案国。墨西哥在第一九六八次会议上提出这件决议草案。

11. 十一月二十一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匈牙利、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一件决议草案 (A/C.1/L.665)。后来，利比里亚、尼泊尔和尼日利亚也成为这件草案的提案国。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1/L.668)。

12. 在第一九六八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1/L.663 以七十九票对一票通过，十八票弃权 (参看下文第 15 段，决议草案 A)。

13. 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六九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1/L.665 以六十六票对二票通过，十票弃权 (参看下文第 15 段，决议草案 B)。

14. 同次会议以六十六票对零票通过决议草案 A/C.1/L.662，二十三票弃权 (参看下文第 15 段，决议草案 C)。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以下各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限制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双边谈判的第二六〇二 A (二十四)号决议，

又忆及该项谈判的第一阶段已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这个问题缔结了三项双边文书，^①

重申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九三二 B (二十七)号决议大会在其中：

- (a) 呼吁上述两国政府作出一切努力，迅速缔订其他协定，包括对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在质的方面加以重要限制，和在量的方面实行大量削减，及
- (b) 请这两国政府将它们的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这两国政府已达成了一项标题为：“关于进一步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基本原则”的新协定，

又注意到此项协定已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签字，并由两国政府代表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致函^②秘书长，提请大会加以注意，

1.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在限制战略武器的现阶段谈判中经常记取：务须急对它们的战略性核武器系统在质的方面加以重要的限制和在量的方面实行大量削减一事达成协议作为向核裁军积极迈进的一个步骤；
2. 再度要求两国政府将它们的谈判结果及时通知大会。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三七三 (二十二)号决议，其中赞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希望该条约获得最广泛的参加，

① 参看 A/C.1/1026。

② A/9293。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三款规定：

“本条约生效后五年，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审查本条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条约序言的宗旨和本条约的各项条款的实现”，

念及该条约将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生效满五年；预期条约中所规定的审查会议将在该日后不久召开，

1. 注意到在经过适当协商之后，业已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现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国或出席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组成；

2. 要求秘书长提供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所必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七二二（十六）号决议，其中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议定原则的联合声明^③，表示欢迎，

复忆及其关于全面裁军方案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二 E（二十四）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一 C（二十五）号决议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五 B（二十六）号决议，

念及其在联合国宪章规定下对裁军原则及对解决当前世界所面对的最重大问题——达成全面彻底的裁军——都负有特殊职责，

强调全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的重大利益与裁军谈判息息相关，

深信所有国家严重需要，而且迫切需要作出更进一步的努力，以期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包括禁止和消灭一切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武器，

1. 重申在一切有关裁军事务方面，特别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方面，联合国负有责任；

2. 请裁军谈判各当事国确保在一地区采取的裁军措施不得造成其它地区军备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9，文件 A/4879。

之增强，以免破坏稳定局势；

3 请各国政府将其裁军谈判情况随时通知大会，使大会得以妥善履行其职责；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所有会员国以及所有其它政府和国家注意，并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